



葵青區議會常規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版

常規目次	內容	頁數
	甲部 緒言	
	一、一般事項	
第1條	定義	6
第2條	區議會的組成	7
第3條	訂立《常規》	7
第4條	《常規》的最終決定	7
第5條	區議會程序不受空缺、暫停職務等影響	7
第6條	須遵守《常規》	7
第7條	須與《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一併閱讀	8
	二、區議會主席	
第8條	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	8
第9條	區議會主席的職責	8
第10條	不設區議會副主席	8
第11條	由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的情況	9
	三、區議會秘書	
第12條	委任區議會秘書	9
第13條	秘書的職責	9
	乙部 申報利益	
	四、利益登記	
第14條	議員及增選委員按本部登記利益	10
第15條	須登記的利益	10
第16條	登記利益的期限	11
第17條	更新登記的利益	11
第18條	公開查閱	11
	五、利益申報	
第19條	申報利益的規定	12
第20條	區議會主席	12
第21條	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	12
第22條	議員／增選委員	13
	六、跟進和處理	
第23條	擬備會議紀錄	13
第24條	處理違規行為	13

丙部 區議會**七、會議程序**

第25條	主持會議	13
第26條	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4
第27條	會議頻率	14
第28條	議程	14
第29條	派送文件	14
第30條	邀請出席會議	14
第31條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安排	14
第32條	區議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	14
第33條	暫停會議	15
第34條	會議所用語言	15
第35條	遵守秩序	15
第36條	維持秩序	16
第37條	公開會議紀錄	16

八、討論事項

第38條	書面提出討論事項	16
第39條	口頭提出討論事項	17

九、聲明與提問

第40條	聲明與提問	17
第41條	以書面形式提出	17
第42條	提交時限	17
第43條	補充問題	17
第44條	口頭聲明	17
第45條	委託他人代為作出聲明或提問	17

十、動議

第46條	以書面形式提出	18
第47條	動議內容	18
第48條	批准動議	18
第49條	會前提出修訂動議	18
第50條	批准修訂動議	18
第51條	席上提出動議	18
第52條	席上提出修訂動議	18
第53條	否決原動議	19
第54條	撤回動議	19
第55條	委託他人代為提出動議	19

常規目次	內容	頁數
第56條	動議暫停某動議或討論事項	19
第57條	會議作出的結論	19
十一、投票		
第58條	主席可投決定票	19
第59條	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19
第60條	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20
第61條	表決方式	20
十二、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		
第62條	批准傳閱	20
第63條	進行表決	20
十三、缺席會議		
第64條	申請缺席會議	20
第65條	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	21
十四、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第66條	開放旁聽	21
第67條	披露閉門會議的內容	22

丁部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十五、委員會		
第68條	委出委員會	22
第69條	指明的委員會	22
第70條	議員須加入委員會的數目	22
第71條	委任委員會主席	23
第72條	委任委員會副主席	23
第73條	宣布委員會的成員	23
第74條	議員辭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23
第75條	委任增選委員	23
第76條	增選委員的數目	24
第77條	增選委員喪失其委員會成員身分	24
第78條	議程和文件	24
第79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24
第80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	24
第81條	擬備會議紀錄	25
第82條	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25
第83條	適用委員會的條文	25

常規目次	內容	頁數
	十六、工作小組	
第84條	委出工作小組	25
第85條	工作小組任期	25
第86條	工作小組數目	26
第87條	委任工作小組主席	26
第88條	工作小組的增選委員的數目	26
第89條	增選委員喪失其工作小組成員身分	26
第90條	工作小組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	26
第91條	擬備會議紀錄	26
第92條	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26
第93條	適用工作小組的條文	27
	 戊部 其他事項	
第94條	區議會徽號	27
第95條	議員離港	27
	 己部 附錄	
附錄1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7(2)條	28
附錄2	會議出席紀錄表(範本)－第13(3)條	63
附錄3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適用於議員及增選委員) －第16條及第17條	65
附錄4	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第64(1)條	84

甲部 緒言

一、一般事項

第 1 條 定義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所用名詞的定義如下：

- (1) 「區議會主席」指《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下某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須擔任該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的主席；
- (2) 「議員」指《區議會條例》第 2 條（釋義）下的議員，即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於選舉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人或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的人；
- (3) 「增選委員」指《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下獲區議會主席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非議員的人；
- (4) 「區議會秘書」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獲區議會主席委任為秘書的人；
- (5) 「主席」泛指區議會主席、獲委任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副主席」指獲委任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副主席的人；
- (7) 「會議」泛指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會議主席」泛指「主席」或根據本《常規》相關條文代為執行其職務的人；
- (9) 「秘書」指區議會秘書，或擔任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秘書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10) 「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即委員會的主席、身為議員的委員會成員，以及身為增選委員的委員會成員；
- (11) 「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即工作小組的主席、身為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以及身為增選委員的工作小組成員；

- (12) 「淨工作日」指，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淨工作日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13) 「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以及
- (14) 「傳媒代表」是指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Government News & Media Information System）的傳媒機構。

第 2 條 區議會的組成

區議會由該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如該地方行政區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組成。〔《區議會條例》第 5(1)條〕

第 3 條 訂立《常規》

《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訂立常規，以規管該區議會的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本《常規》按《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由**區議會主席**訂立。**區議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予以修訂。

第 4 條 《常規》的最終決定

如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對《常規》的各項規定有任何爭議，以**區議會主席**的詮釋為準。**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第 5 條 區議會程序不受空缺、暫停職務等影響

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議席空缺、議員被暫停職務、議員的委任、登記、選舉或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區議會議席空缺包括該區議會在一般選舉後首次開會時所出現的議席空缺。〔《區議會條例》第 72 條〕

第 6 條 須遵守《常規》

區議會主席、議員、增選委員、所有與會者和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有責任遵守《常規》內的適用部分。

第 7 條 須與《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一併閱讀

- (1)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下稱《履職監察指引》）列明可構成議員行為失當的行為，當中包括不遵守《常規》。
《履職監察指引》亦訂明適用的調查程序、處分和上訴事宜。
〔《區議會條例》第 72C 條〕
〔《區議會條例》第 72D 條〕
〔《區議會條例》第 72E 條〕

附錄 1 (2) 《常規》應與載於附錄 1 的《履職監察指引》一併閱讀。

二、區議會主席

第 8 條 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

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主席。〔《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

第 9 條 區議會主席的職責

區議會主席按《區議會條例》賦予的權力，履行區議會主席的職責，包括：

- (1) 主持該區議會的會議。〔《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
- (2) 訂立常規，以規管該區議會的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68(1)條〕
- (3) 委任區議會秘書和決定其職責。〔《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
- (4) 委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亦可委任非議員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1)至(3)條〕
- (5) 要求區議會的議員就區議會主席所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意見。〔《區議會條例》第 71A 條〕
- (6) 在區議會會議中，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 條〕

第 10 條 不設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會不設副主席。

第 11 條 由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的情況

- (1) 如民政事務專員不能執行其**區議會主席**的職務，民政事務總署會盡快安排適合人員署任，並由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執行其**區議會主席**的職務。
- (2) 如民政事務專員在主持區議會會議期間出現突發情況而不能繼續進行區議會會議或需要避席（例如身體不適、發現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有關區議會的會議須即時休會最多 60 分鐘。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適當及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人員署任民政事務專員。如署任安排未能在休會期內完成，該會議立即結束。
- (3)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期間，須履行**區議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及享有《區議會條例》及本《常規》賦予主席的一切權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有關「**區議會主席**」的提述皆適用於由署理民政事務專員擔任的**區議會主席**。
- (4)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一旦停止署任，即時不可履行**區議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三、區議會秘書

第 12 條 委任區議會秘書

-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區議會主席**可決定獲委任為區議會秘書的人的職責。〔《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
- (2) **區議會主席**須公布委任區議會秘書。

第 13 條 秘書的職責

- (1) 秘書負責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並訂出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每名與會者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及每次發言的時限，供會議主席審批，並把已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與會者。
- (2) 秘書負責撰寫會議紀錄，記錄出席情況（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的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會議提出的意見和結論（如有）；亦負責會議過程的錄音。

附錄 2

- (3) 秘書負責擬備議員及增選委員（如有）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資料，並每兩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情況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會議出席紀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2。

乙部 申報利益

四、利益登記

第 14 條 議員及增選委員按本部登記利益

- (1) 議員及增選委員（丁部）應按本部第 14 條至第 18 條登記利益。
- (2) 擔任**區議會主席**職務的民政事務專員將繼續遵守適用於公務員就登記利益的有關規定。

第 15 條 須登記的利益

議員及增選委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已於《履職監察指引》列明，包括：

-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2)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 (3)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 (4)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5)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6)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7)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增選委員是以其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 (8)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第 16 條 登記利益的期限

附錄 3 (1) 除第(3)款所述的情況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載於附錄 3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向區議會秘書書面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附錄 3 (2) 每名增選委員必須在**成為增選委員後一個月內**，使用載於附錄 3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向區議會秘書書面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附錄 3 (3) 新任議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後一個月內**，使用載於附錄 3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向區議會秘書書面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第 17 條 更新登記的利益

附錄 3 議員及增選委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載於附錄 3 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向區議會秘書書面提供變更詳情。

第 18 條 公開查閱

(1)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及增選委員按《常規》第 16 條及第 17 條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增選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區議會秘書處辦公時間內查閱。

(2) 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五、利益申報

第 19 條 申報利益的規定

一旦**區議會主席**、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議員／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

第 20 條 區議會主席

- (1) **區議會主席**會盡早向民政事務總署申報。如果決定時任民政事務專員不應主持有關會議，會按《常規》第 11 條安排署任。
- (2) **區議會主席**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

第 21 條 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

- (1) 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並徵詢**區議會主席**。**區議會主席**須決定該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應否就有關議程主持會議。如可以，則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如否，則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並按《常規》第 79 條安排主持該次會議的人。
- (2) 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
- (3) 如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在主持會議期間才發現須申報的利益，因而未能按第(1)款在會議前行事，有關的會議須即時休會最多 60 分鐘。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主席須盡快就第(1)款事項徵詢**區議會主席**。如**區議會主席**的決定未能在休會期內完成，有關討論事項立即結束。

第 22 條 議員／增選委員

- (1)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
- (2) 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
- (3) 就區議會會議而言，**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在區議會會議上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4) 就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而言，會議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會議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在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上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六、跟進和處理

第 23 條 擬備會議紀錄

所有作出利益申報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意見及／或結論，以及相關理由。

第 24 條 處理違規行為

- (1) 如議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登記或申報利益的規定，有關行為可構成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下的不當行為。
- (2) 如增選委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登記或申報利益的規定，**區議會主席**須作適當處理，包括警告、暫停或撤銷委任。

丙部 區議會

七、會議程序

第 25 條 主持會議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區議會會議。〔《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

第 26 條 決定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1) 區議會首次會議必須在當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 (2)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27 條 會議頻率

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會議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

第 28 條 議程

會議主席須確保會議議程（包括討論事項、動議、提問、聲明等）及有關文件不得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會議主席須就此作決定。

第 29 條 派送文件

秘書會將會議主席已批准的會議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於會議舉行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與會者，除非會議主席同意另作安排。

第 30 條 邀請出席會議

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第 31 條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的安排

- (1)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宣布極端情況，或上述情況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仍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日期另行通知。
- (2) 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政府宣布極端情況，會議應立刻停止，延後的日期另行通知；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會議主席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第 32 條 區議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
- (2) 區議會主席不被計算在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3)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主席會宣布休會。

第 33 條 暫停會議

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宣布暫停會議。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第 34 條 會議所用語言

- (1) 在會議上，與會者應一般用中文發言。如有需要，亦可用英文發言。
- (2) 如有與會者需要用英文發言，秘書會盡可能為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 (3) 如**區議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提交區議會的文件應盡可能中英對照。

第 35 條 遵守秩序

議員（包括並非出席會議者）、與會者、應邀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士及旁聽會議的人士必須守秩序，不得作出妨礙會議進行的行為或舉止，包括：

- (1) 不得阻撓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政府辦公室等場地（例如包圍議員或官員，阻撓他們出席或離開會議；擅自進入民政事務處辦公地點；破壞秩序及製造混亂）；
- (2) 不得擾亂會議秩序（例如在會議期間投擲物品，破壞及搗亂會議秩序及製造混亂；擅自用擴音器或高聲叫喊或投影影像，干擾出席會議人士，令議程無法繼續）；
- (3) 在會議進行期間，不得對與會者包括議員及官員作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不得使用粗言穢語或作人身攻擊；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不得在未得會議主席同意下發言或插話、發言離題、多次重複本身或其他發言者的論點、擅自在會議上拍攝或直播；
- (5) 在會議進行期間，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6) 在會議進行期間，不得閱讀報章、書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以及觀看或瀏覽影視娛樂、數碼媒體等，但如所載者與區議會事務有直接關連，則屬例外；
- (7) 發言內容不得在會議主席認為缺乏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 (8) 發言內容不得以會議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以及
- (9) 發言者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本人的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會議主席不時決定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規定。

第 36 條 維持秩序

會議主席須維持會議秩序。如果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包括議員）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會議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會議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第 37 條 公開會議紀錄

- (1) 除閉門討論的事項，會議紀錄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2) 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錄音紀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八、討論事項

第 38 條 書面提出討論事項

- (1) 在不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的情況下，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會議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2) 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 (3) 與會者不得在會議上討論未獲或不獲會議主席批准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 39 條 口頭提出討論事項

公職人員經會議主席批准後，可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

九、聲明與提問

第 40 條 聲明與提問

聲明與提問的論題及內容，均不得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會議主席須就此作決定。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第 41 條 以書面形式提出

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或提問，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先獲會議主席同意。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亦須以書面提出。

第 42 條 提交時限

如欲在會議上提出聲明或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或問題送交秘書。如會議主席認為適合，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 43 條 補充問題

除非另獲會議主席同意，否則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第 44 條 口頭聲明

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則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兩小時通知秘書，並獲會議主席同意。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45 條 委託他人代為作出聲明或提問

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自身名義作出聲明或提問，則須在獲得會議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如適用）代為作出聲明或提問。

十、動議

第 46 條 以書面形式提出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動議人及至少一名和議人簽署，方屬有效。簽署的動議文件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呈交予秘書。如會議主席認為適合，可批准較短時間。

第 47 條 動議內容

動議的論題及內容，及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內容，均不得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會議主席須就此作決定。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第 48 條 批准動議

會議主席須決定是否批准將動議納入議程項目。如是，有關動議可在會議上討論。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第 49 條 會前提出修訂動議

在動議獲准納入會議議程作討論項目後，除原動議人外，該動議可被動議修訂。

第 50 條 批准修訂動議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會議主席同意。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獲會議主席同意的修訂動議可提交至會議作投票表決。如無修訂動議獲批准，則投票表決原動議。

第 51 條 席上提出動議

動議在席上獲動議人提出及獲至少一名和議人和議後，動議人及和議人須簽署動議文件並經秘書呈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會決定該動議是否在會議上討論。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第 52 條 席上提出修訂動議

在席上提出修訂動議及批准該修訂動議的程序與《常規》第 49 條及第 50 條處理相同。

第 53 條 否決原動議

會議主席須確定已獲准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否決原動議及撰寫新的動議（於會上或會後）。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第 54 條 撤回動議

動議人可提出撤回其本人提出的動議。會議主席有撤銷任何動議的權力。

第 55 條 委託他人代為提出動議

如動議人缺席，他可在獲得會議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如適用）代為提出該動議。

第 56 條 動議暫停某動議或討論事項

會議主席或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或增選委員（如適用）可提出動議，要求會議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第 57 條 會議作出的結論

- (1) 某議題在會議上作出結論後，除非會議主席同意，不得在半年內再行提出討論該議題。
- (2) **區議會主席**可禁止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半年內已作出結論的某議題。

十一、投票

第 58 條 主席可投決定票

在會議中，主席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

第 59 條 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按會議主席（如投票的話）、議員及增選委員（如適用）所投的絕對多數票予以通過。

第 60 條 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或增選委員（如適用），可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如適用）為其代表投票。

第 61 條 表決方式

如會議主席認為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會議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及增選委員（如適用）的意見，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十二、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

第 62 條 批准傳閱

如有事項需區議會緊急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則秘書必須徵詢會議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傳閱有關文件，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如適用）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第 63 條 進行表決

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方予以通過。

十三、缺席會議

第 64 條 申請缺席會議

- (1) 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而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用載於附錄 4 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向秘書書面呈交申請。秘書須告之會議主席。
- (2) 因特殊情況致使缺席會議申請未能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呈交，如會議認為合理並同意，則可容許有關申請會議後盡快補上。
- (3) 因身體不適而提出的缺席會議申請，須同時夾附醫生證明書。如暫未提交，則須在呈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後的兩個淨工作日內補交。
- (4) 主席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宣布所收到的缺席會議申請。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該缺席申請。

附錄 4

- (5) 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除根據第(2)款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外，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不會獲接納。

第 65 條 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

- (1) 任何議員如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區議會條例》第 26A(5)條〕
- (2) 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26A(6)條〕
- (3)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 1 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26A(7)條〕
- (4) 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2D(1)(c)條被暫停，而該人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區議會條例》第 26A(5)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區議會條例》第 72D(5)條〕
- (5) 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9(2A)條被暫停，而該人在該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則就《區議會條例》第 26A(5)條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區議會條例》第 79(2D)條〕

十四、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第 66 條 開放旁聽

- (1) 除非區議會主席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傳媒代表）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或區議會主席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傳媒代表）旁聽。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第 67 條 披露閉門會議的內容

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指示，向公眾（包括傳媒代表）披露。如有任何爭議，**區議會主席**須作最終決定。

丁部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十五、委員會

第 68 條 委出委員會

-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委員會。〔《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
- (2) 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議會條例》第 71(5)條〕

第 69 條 指明的委員會

- (1) **區議會主席**須委出以下四個指明的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有關職能：
 - (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d) 交通運輸委員會
- (2) **區議會主席**可按地區情況委出不多於四個其他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有關職能；首作考慮之選如下：
 - (a) 房屋委員會
 - (b) 社會福利委員會
 - (c) 發展規劃委員會
 - (d) 青年委員會
- (3) **區議會主席**須公布擬設立的委員會和其職權範圍及任期。

第 70 條 議員須加入委員會的數目

每名議員最少加入區議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常規》第 69(1)至(2)條）或其總數的半數或以上，以較少者為準。

第 71 條 委任委員會主席

- (1) **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
- (2) 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

第 72 條 委任委員會副主席

- (1) **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本身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 (2) 委員會副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

第 73 條 宣布委員會的成員

區議會主席須宣布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人士，及委員會的成員。

第 74 條 議員辭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1) 議員如欲辭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務，必須向**區議會主席**發出親自簽署的書面辭職通知，否則不具效力。辭職通知於**區議會主席**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 (2) 如擔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去世或辭職，或不再是議員，則該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即告懸空。**區議會主席**可按《常規》第 71 條或第 72 條填補該空缺。

第 75 條 委任增選委員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主席**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增選委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

第 76 條 增選委員的數目

- (1) 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 (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
- (3) 每名增選委員最多只可擔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第 77 條 增選委員喪失其委員會成員身分

- (1)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常規》第 64 條申請缺席會議，或該申請沒有獲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如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
- (2) 如增選委員不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或成為議員，則自動喪失其委員會增選委員的身分。

第 78 條 議程和文件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不得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會議主席（視乎情況包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代理主席，見《常規》第 79 條）如有疑問，須諮詢區議會主席，並按區議會主席的決定處理。

第 79 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主持該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的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該會議。如委員會副主席（如有）未能主持該委員會會議，則區議會主席可為委員會委任身為議員的代理主席臨時主持會議。該代理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如區議會主席不委任代理主席，該次會議須即時中止。

第 80 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
- (2) 區議會主席有權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3) 增選委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區議會條例》第 71(4)條〕

第 81 條 擬備會議紀錄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結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紀錄及會議的錄音紀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82 條 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1) 委員會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隔時間由區議會主席決定。
- (2) 除《常規》第 57(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討論的事項，如得到委員會主席同意，可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第 83 條 適用委員會的條文

就委員會會議的運作，除非

- (1) 本部分另有規定；或
- (2) 委員會另有建議，並得到區議會主席批准，否則《常規》第 13，26(2)，27-31，32(3)，33，34(1)&(2)，35-64 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十六、工作小組

第 84 條 委出工作小組

- (1) 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 (2) 區議會主席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 (3) 區議會主席應決定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並按《常規》第 85 條至第 88 條決定其任期、數目、主席及成員。

第 85 條 工作小組任期

- (1) 「常設工作小組」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 (2) 「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第 86 條 工作小組數目

- (1)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轄下設有的「常設工作小組」在同一時間內不可多於兩個。
- (2) 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兩倍。

第 87 條 委任工作小組主席

- (1) **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 (2) 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

第 88 條 工作小組的增選委員的數目

在每個「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如有）中，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一半（即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增選委員。

第 89 條 增選委員喪失其工作小組成員身分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按《常規》第 64 條所述程序申請缺席會議，或該申請沒有獲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如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

第 90 條 工作小組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2) 如取得工作小組主席同意，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第 91 條 擬備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結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紀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92 條 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 (1) 工作小組須向區議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所隔時間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未

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不能視作區議會的結論。

- (2) 除《常規》第 57(2)條另有規定外，工作小組已討論的事項，如得到工作小組主席同意，可在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第 93 條 適用工作小組的條文

就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除非

- (1) 本部分另有規定；或
- (2) 工作小組另有建議，並得到**區議會主席**批准，否則《常規》第 13，26(2)，28-31，32(3)，33，34(1)&(2)，35-36，37(1)，38-64，73-74，78-79，80(2)&(3)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戊部 其他事項

第 94 條 區議會徽號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應在其執行區議會事務的宣傳物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議員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主席**的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第 95 條 議員離港

如議員離開香港超過 48 小時，須於離港前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

(2024 年 1 月 1 日)

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

序言

1.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區議會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的組織。
2. 《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訂明某地方行政區(有關地區)的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接受政府諮詢；
 - (b) 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c) 與有關地區內的人建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定期會見他們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d) 在有關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
 - (e) 在政府的統籌下，協助順利提供與有關地區內的人的利益相關的文化、康樂及環境衛生等服務；
 - (f)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例如
 - (i) 旨在推廣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
 - (ii) 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及
 - (iii) 綠化及義工工作；
 - (g) 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服務，例如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
 - (h) 在政府的統籌下，與有關地區內的其他諮詢及服務組織互相配合，使為有關地區內的人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最佳效果；及

- (i) 承擔政府不時委託的其他事宜。
3. 區議員在任期間¹須履行其應有的職責，其行為表現亦應符合公眾期望及與區議會和區議員應有聲譽相稱。為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和增加區議員工作的透明度，政府設立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
 4. 《條例》第 VIA 部(第 72A 條至第 72E 條)就議員行為失當的調查、處分及上訴等事宜訂定了條文。當中第 72B(1)條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下稱“民青局局長”)可為施行《條例》該部發出指引。指引訂明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區議員應有表現的標準，區議員有何行為構成行為失當，以及關乎調查、作出處分及上訴的實施程序。
 5. 根據《條例》第 72B(1)條，民青局局長發出本指引。本指引適用於所有區議員，包括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本指引是行政指引，民青局局長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予以修訂或撤銷。

第一部分：區議員應有的行為表現

6. 就區議員的行為表現，本指引所列的基本和具體要求及標準並非徹底無遺，區議員須根據「符合公眾期望及與區議會和區議員應有聲譽相稱」的原則作出判斷，並遵守其文義和精神。本指引會不時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民青局局長亦有權就指引內未有列明但她認為是違反有關原則的不當行為根據本指引第三部分的機制進行調查及作出處分。

I. 基本要求

7. 區議員必須守法，遵守一切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所需遵守的法律不能盡錄；以下列出部分條文，以供參考：

(一) 違法除了會招致相關法例所訂明的處分或罰則外，《條例》第 26A(1)(d)條訂明，任何區議員如就任何罪行(不

¹ 《條例》第 26A 條訂明區議員會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

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被裁定犯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²或《條例》第 86A 條、附表 4A 第 7 條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二) 《條例》第 26A(2)條亦訂明，任何區議員如違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9A 條作出的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8. 區議員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言行，確保與區議會和區議員應有的聲譽相稱，以及符合公眾期望。區議員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方面，不得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或有損區議會聲譽的事情。區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區議員言詞須得當，不得帶冒犯或侮辱成分，尤其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等的言論。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區議員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區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令區議會的聲譽受損。
9. 區議員須克盡己任，按照《條例》第 4A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行事。
10. 區議員須遵守本指引及區議會主席按《條例》第 68(1)條為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而訂立的常規。
11. 區議員須執行及落實本指引的規定及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

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區議會屬於公共機構，區議員屬公職人員。區議員受該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4 條有關公職人員收受利益)的約束。

II. 具體標準

利益、款待或機密資料等事宜

12. 區議員須按以下規定作利益申報：

- (一) 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³(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
- (二) 新任議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
- (三) 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整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I)。

13. 區議員須遵守以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一) 區議員因公職關係，或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提供的利益，均視為給予區議會的利益。
- (二) 區議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身分而獲提供／送贈的禮物或紀念品。若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尷尬場面，而未能即時婉拒，區議員須將禮物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並按照以下列明的程序處理已收取的禮物／紀念品：
 - (i) 如禮物／紀念品容易變壞(例如食物、飲品)，可捐贈予慈善機構。如不可行，應與區議會的成員，有關活動的參與者或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共同享用。
 - (ii) 如禮物／紀念品具實用價值，應捐贈予慈善機構。

³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見附錄 I。

- (iii) 如禮物／紀念品宜作陳列用途(例如畫、花瓶)，應擺放於區議員辦事處，或交由區議會秘書擺放於區議會會議室或辦公室內其他合適位置。
- (iv) 如禮物／紀念品價值高於港幣五百元，應捐贈作區議會活動中的獎品。
- (v) 如禮物／紀念品屬價值不高於港幣一千元的個人物品(例如刻上收取禮物區議員姓名的牌匾或筆)，可由該區議員保留。
- (vi) 如禮物／紀念品於公開活動中贈予所有參加者(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可由收取禮物的區議員保留。
- (vii) 任何價值高於港幣一千元的禮物／紀念品，均應退還饋贈者。

(三) 假如因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會令該區議員不能保持客觀、或誘使其做出有損區議會利益的行為、或會招致質疑或投訴，指其處事偏頗不當，區議員則必須拒絕接受。區議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可考慮接受利益：接受利益不影響其履行區議員職務，亦不會令區議員感到須在公事上給予提供利益者優待或方便，以示回報，以及區議員可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

(四) 區議員不應接受任何奢華、過於慷慨或頻繁的款待，以免其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的其他款待。

14. 區議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身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一) 區議員不得濫用其區議員身分以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不得利用其以此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牟取私利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而不得為私人或個人利益索取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以及不得披露相關機密或獨有資料/文件，以致損害區議會的利益。

- (二) 區議員不得以其專業身分或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分代表某一方或受聘，列席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三) 區議員必須根據公開及公平的原則運用公帑，以採購商品、服務、以及聘請員工；亦不得將其所取得凡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出席區議會會議

- 15.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
- 16. 區議員如因公務或健康等理由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會議前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區議會在有關會議開始時首先處理議員的缺席申請。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⁴而缺席。按《條例》第 26A(5)條，如區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⁵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四個月內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工作報告

- 17. 區議員需要每年向區議會主席提交工作報告，闡述該年度的工作重點。有關報告須在報告期後的兩個月內完成，並存放於區議會秘書處，供市民查閱。工作報告應涵蓋以下內容：

⁴ 例如分娩、待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

⁵ 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一) 臚列區議員在報告期內獲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和完成情況，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 (二) 接獲市民意見或查詢的次數及跟進情況（形式不限，例如：面談、電話、電郵、信件等）；
- (三) 處理或轉介的個案數目及類別；
- (四) 所關注的地區議題，以及為此曾採取的行動（如：向政府提供意見、實地考察，舉行地區諮詢會等）；
- (五) 曾協助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
- (六) 其他與區議會諮詢及服務職能相關的資訊。

其他工作指標及規定

18. 除得到區議會主席批准外，區議員須：

- (一) 參與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會見市民計劃」，按區議會主席同意的輪值表，親身在區議會辦事處當值。如有需要，區議員之間可在區議會秘書處協調下，互相調換當值日子；
- (二) 積極參與地區活動，每年親身參與不少於 6 次由當區民政事務處主辦或合辦的活動，形式不限。區議員須把曾參與的活動載列於年度工作報告內；
- (三) 履行區議會主席就區議會職能而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例如親身出席就指定的議題協助舉辦地區諮詢會、居民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收集市民意見，並向區議會主席報告；
- (四) 在上任的 3 個月內成立最少一個地區辦事處(包括與其他議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除獲區議會主席同意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每周不得少於 40 小時當中包括至少 4 小時在平日夜晚、周末和公眾假期；以及
- (五) 最少參與區議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總數的半數或以上，以較少者為準。

19. 不論區議員是否下文第三部份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對象，必須遵從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供資料。

第二部分：可構成行為失當的行為

20. 本部分列明可構成行為失當的行為。任何區議員作出以下不當行為，經下述第三部分適用的調查程序查明屬實，可招致處分

- (一) 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未達到指引第 18 段列明的工作指標（例如沒有開設辦事處或辦公時數不足、沒有按時向區議會主席提交工作報告、工作普遍不達標、進行違反區議會職能的工作）；
- (二) 每年兩次或以上在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會議（即使未達《條例》中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標準，即連續 4 個月缺席會議）；
- (三) 行為極不檢點（例如區議員出現不當行為或不當言論、違反誠信、挑起社會矛盾或作出有負市民對區議員應有行為的期望）；
- (四) 觸犯在香港實施的法律，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監禁，包括緩刑（即使刑罰未達《條例》中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標準）（例子（1）區議員提供虛假資料，騙取金錢，被判入獄少於三個月，緩刑兩年，另加罰款；例子（2）區議員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被判囚三個月。雖然以上兩個例子刑罰未達《條例》中喪失資格的標準，但可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並可招致處分）；

- (五) 濫用區議會資源或區議員身分，謀取個人利益、從事商業活動或作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宣傳（例如區議員參與商業活動，而商業活動與本身公務又有利益衝突，則無論是否收受代言費，都是不恰當的行為）；
- (六) 阻撓其他區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政府辦公室等場地（例如包圍其他區議員或官員，阻撓他們出席或離開會議；擅自進入民政處辦公地點；破壞秩序及製造混亂）；
- (七) 在會議上對與會者包括區議員及官員作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
- (八) 擾亂會議秩序（例如在會議期間投擲物品，破壞及搗亂會議秩序及製造混亂；擅自用擴音器或高聲叫喊或投影影像，干擾出席會議人士，令議程無法繼續）；
- (九) 在會議上使用粗言穢語，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
- (十) 不遵守會議常規（例如未得主席同意下發言或插話、發言離題、重複、擅自在會議上拍攝或直播等），即使在受勸喻或警告後仍沒糾正；以及
- (十一) 沒有按會議常規作出必須的利益申報。

第三部分：調查程序及處分

21. 本部分列明失當行為調查機制和處分機制。

I. 監察委員會

22. 根據《條例》第 72C 條，在（一）當區區議會主席在獲得同區不少於 3 名區議員的聯署下；或（二）當區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並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投票通過動議下，

可發起對被指稱行為失當的當區區議員的調查。調查會由民青局局長委任的「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

23. 委員會不是常設的，而是在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調查啟動後，由民青局局長委任 5 名中立持平的成員組成，成員包括 1 名獨立人士（即非屬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人士）及 4 名來自涉事當區區議會以外任何區議會的區議員。
24. 委員會負責確立聯署或議案指稱所基於的事實是否屬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該議員施加處分的理由給予意見。委員會會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獨立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

II. 調查程序

25. 委員會會以書面通知涉事區議員，委員會將就其個案展開調查。調查期間，委員會可邀請涉事區議員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供資料。上述委員會的會議（如有）須以閉門形式進行，涉事區議員可由最多 3 名人士（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區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會議的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涉事的區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委員會亦可從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的資料，並且接納和考慮有關的資料，不受任何證據規則約束。
26. 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可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涉事區議員行為不當、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不當行為的次數和持續時間、不當行為的影響、各項加重或減輕處分的因素以及類似先例（如有的話）所施加的處分等。
27. 如委員會認為聯署或議案的指稱屬實，並認為初步構成對該議員施加處分的理由，便會向涉事區議員發出通知書，載列委員會當時已得的資料，委員會對個案的意見及認為恰當的處理方法，包括發出勸喻信或作出以下處分：

（一）警告；

- (二) 罰款；以及
- (三) 暫停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以及在停職期間按比例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

28. 通知書亦會邀請涉事區議員就有關事宜作出解釋。涉事區議員可在收到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涉事區議員亦可在書面陳述中列出如最終委員會建議施加處分，有否減輕處分的因素，並可提供證據證明。
29. 在通知書所列明的限期完結後，委員會將根據當時擁有的證據及資料，以及涉事區議員的書面陳述(如有)完成調查報告。若涉事區議員不於通知書所列明的限期完結前提出任何申述，委員會將按所得證據及資料完成調查報告。
30. 委員會完成相關調查後，須向民青局局長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是否及如何作出合適處分。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涉事區議員，惟涉事區議員必須先簽署第 44 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涉事區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經考慮涉事區議員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如有)後，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委員會向民青局局長提交調查報告後，會向涉事區議員提供報告的副本。
31. 在考慮或調查個案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有關個案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個案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III. 處分

32. 根據《條例》第 72D 條，民青局局長會在考慮委員會呈交的調查報告後作出裁決結果。如有需要，民青局局長可邀請涉事區議員以書面提交額外資料。民青局局長可在作出裁決前按調查報告所列的調查結果、涉事區議員的書面回應及書面提交額外資料(如有)和委員會的建議，裁定是否對涉事區議員作出處分。如是，則根據事情嚴重程度向有關區議員發出勸喻信或作出處分。

33. 民青局局長會以書面通知涉事區議員裁決結果，並執行有關處分。裁決結果通知書將載列：(i)作出裁決結果的理由；(ii)（如施加《條例》第 72D(1)(c)條的處分)予以施加的處分的持續期間及期間的規定（例如辦事處只可作有限度運作）；以及(iii)判處的罰款或在停職期間被按比例扣起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的數額（如施加《條例》第 72D(1) (b)或(c)條的處分）。有關裁決結果及處分會於當區區議會網站或以新聞稿向公眾披露。
34. **勸喻**是最輕微的處理方式，一般適用於較輕微的個別不當行為。勸喻會以書面形式扼要說明有關事件的始末及述明涉事區議員所作出的不當行為的詳情，並建議該區議員應如何作出改善。**警告**是較勸喻嚴重的處分，一般適用於重犯的輕微不當行為，或觸犯與首次被勸喻時不同的輕微不當行為。警告與勸喻的方式相同，但警告的措辭會較為嚴厲，著重強調區議員不當行為對議會及社會的影響，並警告如再次重犯可能面對罰款或停職等更嚴重的處分。
35. 對於較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多次重犯的輕微不當行為，會考慮作出罰款。民青局局長倘信納區議員有失當行為，可命令該區議員支付一項罰款。在制定罰款金額時，民青局局長將考慮每個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所涉區議員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和所涉及的情況。罰款將從有關區議員有權收取的議員酬金中扣除，其上限相等於違規區議員兩周的酬金，按以下公式(以 30 個曆日為基礎)計算：
- $$= \text{區議員的當時每月酬金} \div 30 \times 14$$
-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36. **暫停職務**是最嚴厲的處分，適用於干犯嚴重的不當行為或一再重犯的較嚴重不當行為。如有區議員被暫停職務，其暫停職務的期限(包括暫停職務當天)如下 —
- (a) 於首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
 - (b) 在同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四星期；以及
 - (c) 在同一屆區議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停職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37. 被暫停職務的區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被暫停職務的區議員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所產生的運作開支如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
38. 根據《條例》第 72D(3)條，區議員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一)不得以議員身分行事；(二)不得為了施行《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事情；(三)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以及(四)就《條例》第 86 條而言，不得視為議員(即為了施行《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給予區議員的法律保障會暫停)。根據此條文，區議員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期間，不得以區議員身分進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會見市民；出席地區活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聯絡活動；為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以及為街坊提供地區服務等。
39. 除非民青局局長另有規定，區議員在被暫停其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辦事處只可以作有限度運作，如通知有關人士或團體，區議員因停職而未能出席於該期間的會議或活動；讓街坊索取指定通過區議員辦事處派發的資料、表格或物資等，但辦事處職員不得以區議員的名義代區議員行事，如發出信件或轉介投訴等。其辦事處必須於辦事處門口張貼告示通知街坊該區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期限，以及未能在此期間以議員身分為街坊服務。如區議員在被暫停其議員職能和職務期間，仍以議員身分行事或違反有關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規定；或其辦事處職員在此期間以區議員的名義代區議員行事，則因其以議員身分行事/其職員以區議員的名義代其行事或違反有關暫停議員職能和職務的規定所招致的工作開支(例如涉事辦事處職員的薪酬、相關的印刷及宣傳品開支等)可能不會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而獲發還。

IV. 上訴機制

40. 如涉事區議員因民青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72D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裁決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政務司司長沒有法律權

力處理逾期送交的上訴通知。

41. 上訴人須在書面申述中說明裁決結果及/或有關處分如何不恰當，並提出理據，對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42. 如接獲上訴，政務司司長會盡可能在三個月內對上訴作出裁決。如未能在上述時限內作出裁決，會以書面通知該區議員，當局正在考慮其上訴，並會盡快告知結果。根據《條例》第 72E(3) 條有關上訴並不會使有關決定暫緩生效，除非政務司司長另作決定。根據《條例》第 72E(4) 條，政務司司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
43. 上訴人可向政務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其上訴。政務司司長收到上訴人所發出的撤回上訴通知後，其上訴即當作已被駁回。

V. 保密規定

44. 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民青局局長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由政府當局向外發表則除外。
45. 在委員會按照第 30 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涉事區議員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民青局局長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和報告定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由政府當局向外發表則除外。若涉事區議員違反承諾，民青局局長可考慮公開譴責該區議員。

完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 (d) 作為區議會議員（下稱議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作為議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是以其議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適用於議員及增選委員）
（範本）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14 至 18 條載述有關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及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及增選委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及增選委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及增選委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及增選委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及增選委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如下：

(a) **資料用途**

登記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令公眾相信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良好的品德，並在履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及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不會受該等個人利益影響。

(b) **資料轉介**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亦有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供用作第(a)段所述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屬區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註:
-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_____

- 身份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_____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3類 — 股份

3(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增選委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增選委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增選委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增選委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增選委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增選委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增選委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增選委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增選委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增選委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增選委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增選委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及第 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 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的規定：

“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

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會議出席紀錄表 (範本)

區議會

xxx 區議會	出席率 (1/1/202X – 31/12/202X)	
議員姓名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1. xxx 先生	(%)	(%)
2. xxx 先生	(%)	(%)
3. xxx 先生	(%)	(%)
4. xxx 先生	(%)	(%)
5. xxx 先生,JP	(%)	(%)
6. xxx 先生	(%)	(%)
7. xxx 先生	(%)	(%)
8. xxx 先生	(%)	(%)
9. xxx 先生,JP	(%)	(%)
10. xxx 先生	(%)	(%)
11. xxx 先生	(%)	(%)
12. xxx 先生	(%)	(%)
13. xxx 先生	(%)	(%)
14. xxx 女士	(%)	(%)
15. xxx 先生	(%)	(%)
16. xxx 先生	(%)	(%)
17. xxx 女士	(%)	(%)
18. xxx 先生	(%)	(%)
19. xxx 博士,JP	(%)	(%)
20. xxx 先生	(%)	(%)
21. xxx 先生	(%)	(%)
22. xxx 先生	(%)	(%)
23. xxx 先生	(%)	(%)
24. xxx 先生	(%)	(%)

委員會/工作小組

		出席率 (1/1/202X – 31/12/202X)											
委員會/ 工作小組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 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 委員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名稱]工作小組		[名稱]工作小組	
議員 姓名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定期	特別
1.	xxx 先生	(%)	(%)	(%)	(%)	(%)	(%)	(%)	(%)	(%)	(%)	(%)	(%)
2.	xxx 先生	(%)	(%)	(%)	(%)	(%)	(%)	(%)	(%)	(%)	(%)	(%)	(%)
3.	xxx 先生	(%)	(%)	(%)	(%)	(%)	(%)	(%)	(%)	(%)	(%)	(%)	(%)
4.	xxx 先生	(%)	(%)	(%)	(%)	(%)	(%)	(%)	(%)	(%)	(%)	(%)	(%)
5.	xxx 先生,JP	(%)	(%)	(%)	(%)	(%)	(%)	(%)	(%)	(%)	(%)	(%)	(%)
6.	xxx 先生	(%)	(%)	(%)	(%)	(%)	(%)	(%)	(%)	(%)	(%)	(%)	(%)
7.	xxx 先生	(%)	(%)	(%)	(%)	(%)	(%)	(%)	(%)	(%)	(%)	(%)	(%)
8.	xxx 先生	(%)	(%)	(%)	(%)	(%)	(%)	(%)	(%)	(%)	(%)	(%)	(%)
9.	xxx 先生,JP	(%)	(%)	(%)	(%)	(%)	(%)	(%)	(%)	(%)	(%)	(%)	(%)
10.	xxx 先生	(%)	(%)	(%)	(%)	(%)	(%)	(%)	(%)	(%)	(%)	(%)	(%)
11.	xxx 先生	(%)	(%)	(%)	(%)	(%)	(%)	(%)	(%)	(%)	(%)	(%)	(%)
12.	xxx 先生	(%)	(%)	(%)	(%)	(%)	(%)	(%)	(%)	(%)	(%)	(%)	(%)
13.	xxx 先生	(%)	(%)	(%)	(%)	(%)	(%)	(%)	(%)	(%)	(%)	(%)	(%)
14.	xxx 女士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姓名 (如有)													
1.	xxx 先生	(%)	(%)	(%)	(%)	(%)	(%)	(%)	(%)	(%)	(%)	(%)	(%)
2.	xxx 博士,JP	(%)	(%)	(%)	(%)	(%)	(%)	(%)	(%)	(%)	(%)	(%)	(%)
3.	xxx 先生	(%)	(%)	(%)	(%)	(%)	(%)	(%)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適用於議員及增選委員）
（範本）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14 至 18 條載述有關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必須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18 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及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及增選委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及增選委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及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的規定，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及增選委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及增選委員如認為應該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及增選委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及增選委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及增選委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10) 載錄於登記冊的議員及增選委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或其人員和區議會的任何同意或許可，而政府及其人員和區議會均不會為這些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如下：

(a) **資料用途**

登記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議員及增選委員登記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令公眾相信議員及增選委員有良好的品德，並在履行區議會職能和職務及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所作的行為不會受該等個人利益影響。

(b) **資料轉介**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亦有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供用作第(a)段所述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屬區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註:
-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_____

- 身份 東主 合夥人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其他(請註明)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_____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1(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2 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3類 —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4 類 — 財政贊助

4.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 (e) 議員/增選委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增選委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5 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增選委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增選委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6 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在中西區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或“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除非議員/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 (c) 任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增選委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7類 — 客戶

7(1). 你有否以議員/增選委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增選委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議員/增選委員應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指出，根據《區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增選委員必須向區議會申報有關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 元的實惠。
- (c)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增選委員無需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 (d) 議員/增選委員登記個人利益時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e)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來說，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不表示只有屬於下述專業的議員/增選委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 (i) 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增選委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 (ii) 議員/增選委員受聘(例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議員/增選委員會注意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題可以和區議會進行的辯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增選委員進行游說的問題。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a)《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及第 22(1)條規定議員/增選委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一旦...議員／增選委員發現其本人與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或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所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他應按以下規定作出申報，以便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

“議員或增選委員須在有關會議進行前，通知秘書。秘書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或增選委員分發與該考慮事項有關的文件。如議員或增選委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秘書處。”《區議會常規》第 22(1)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議員／增選委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的規定：

“議員／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向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區議會常規》第 22(2)條

詳細資料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缺席會議通知書

(範本)

致： [名稱]區議會／[名稱]委員會／[名稱]工作小組*秘書 (傳真號碼：
XXXX XXXX)

- 本人因
- # 身體不適(請夾附醫生證明書)@
 - # 分娩或侍產，預產期為_____
 - # 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 _____
_____ (請註明詳情)
 - # 嚴重疾病或受傷(請夾附證明書)
 - # 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 機
構的會議/活動 _____
_____ (請註明詳情)
 -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_____
_____ (請註明詳情)
 - # 其他 _____ (請註明詳情)

未能出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區議會／[名稱] 委員會／[名稱]工
作小組*會議，請代本人轉告之，徵求區議會／[名稱] 委員會／[名稱] 工
作小組*同意。

議員／增選委員*簽署： _____

議員／增選委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如暫未能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呈交此缺席會議通知書後的兩個淨工作
日內補交 (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名稱]會議通知書

致：[名稱]議員／[名稱]增選委員

[名稱]區議會／[名稱]委員會／[名稱]工作小組*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的會議上同意/不同意*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名稱]區議會／[名稱]委員會／
[名稱]工作小組*主席簽署：

[名稱]區議會／[名稱]委員會／
[名稱]工作小組*主席姓名：

日期：

副本送：[名稱]區議會／[名稱]委員會／[名稱]工作小組*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